

山丹县李桥乡高庙村传统村落 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批前公示

由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丹县李桥乡高庙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法定程序要求，已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现对规划主要内容予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共 3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我单位书面反馈。
联系电话：3789303；联系人：赵新明；地址：山丹县创意中心 403 办公室。

一、规划目的

2023 年 3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李桥乡高庙村位列其中。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甘肃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张掖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切实保护和利用好李桥乡高庙村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特编制《山丹县李桥乡高庙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 年）》，作为高庙村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依据。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4-2027 年，以保护管控措施落实，人居环境提升整治为主；远期 2027-2035 年，以传统村落活化利用与传承为主。

三、规划范围

1. 研究范围：以高庙村以及周边对高庙村发展产生影响的一切要素作为研究范围，具体为高庙村行政边界和李桥水库国家水利风景区范围。

2. 规划范围：高庙村行政边界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7.22 平方公里（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村级调查区界线为准），包括史家庄、高庙、李家桥、炉院 4 个自然村。

四、规划原则

（一）坚持价值导向，保护为先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保护要求，全面保护不同时代、不同类型的保护对象。注重保护有价值的老房子、古民居，承载历史印记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老地名等要素列入保护名录，应保尽保。

（二）坚持活化利用，融入城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生活，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建设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坚持传承发展，环境改善

大力弘扬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完善保护利用举措，推动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将城乡历史文化遗产融入生活，让乡村显文化、见历史，在生活中能够触摸到历史，感悟到文化魅力。

（四）坚持多方参与、村民主体

坚持村民主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根据传统村落代表民居风貌等特点，制定保护、综合整治和利用方案，体现当地特色，防止生搬硬套、千篇一律。

（五）坚持分期推进，保障实施

规划要合理有序地制定分期发展计划，依据村庄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近期建设项目，做到近远期协调，进而保障规划的实施。

五、村落价值评估

（一）文化价值

高庙村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多元文化渗透地。

1. 军马文化

世界第一大军马场——山丹军马场。公元前 121 年西汉骠骑将军霍去病过焉支山千余里，驱逐匈奴后，汉朝即在阳大草滩（即今大马营草原）屯兵养马，遂成为历代皇家军马

养殖基地。

2. 焉支文化

焉支山因西汉名将霍去病大败匈奴和隋炀帝西巡接见西域 27 国王公使成为国博故里而载入史册。汉武帝派年轻将领骠骑将军霍去病率兵西进过焉支山击败匈奴夺得河西地区打通了中原与西域交往的通道，自此焉支山成为胜利的象征而载入史册。隋炀帝曾御驾亲临山丹焉支山，参禅天地，谒见西域二十七国使臣，史称“万国博览会”，具有安定边乱，拓展影响等多方面的成效。

3. 红色文化

高庙村附近曾是西路军西征途经地。在陈昌浩养病期间，敌人到但复三家搜捕红军，为陈昌浩的安全考虑，但复三将陈昌浩转移到焉支山钟山寺后寺的窑洞，经但复三精心照料，陈昌浩身体恢复，但复三便舍家弃子护送陈昌浩安全东返，陈昌浩成功脱险。

高庙村东南边为焉支山，南边为山丹军马场，北边为大佛寺，是从县城南下去焉支森林公园和山丹军马场的必经之地，地处焉支山和军马场的交叉路口，是县城、焉支山、军马场三地的中心点，也是山丹历史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军旅文化、佛教文化等的交汇点。

（二）艺术价值

1. 高庙村所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有罐罐席、烙画、麦秆画、剪纸、刺绣、编织等民间传统艺术，极具地域特色，

凸显艺术价值，高庙村历年举办的农历六月初一文化艺术节宣扬当地传统文化与民俗特色，高庙村作为文化传承和传播的载体，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2. 高庙村的传统风貌建筑装饰简洁但不乏地域特色，从装饰艺术的角度来分析，河西地区民居的装饰多利用植物等木雕花纹题材来象征人品高洁、和合美好的寓意，如在檐廊的屋檐下绘有花卉或简单的曲线花纹，体现当地老百姓对美好品德的崇尚，以及河西地区粗犷又不失曲线柔美的传统民居建筑的装饰艺术风格。

（三）科学价值

1. 反映了依山傍水而建、地肥水美的古代村落选址理念

高庙村地处两山夹两水的河谷地带，紧邻水库，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优渥，灌溉条件便利，是发展农业的优势地带，村落沿路而建，为古代农耕时代的理想迁徙居住之地。

2. 体现了集舒适安全于一体的典型性民居建造技术

高庙村的传统风貌民居院落都反映了当地较为特殊的营建技术和本地材料的使用，具有围墙高大厚重，屋顶坡度较小，多采用砖木材料，装饰简洁等特点，无一不体现着中华民族“因地制宜”的思想理念，也展示了河西地区围合式民居建筑风貌的特色，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四）社会价值

1. 高庙村传统农耕生产、生活习俗等底蕴深厚，如旧时耩地、打麦场、石磨磨面的场景，农家簸箕土灶农具等生产

生活物件，还有旧时农家待客的“罐罐席”，传统农家炕等都得到了有效的传衍，近几年打造“高庙记忆”民俗文化产业园和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园，将农耕文化、社会生产、生活民俗、文化艺术等元素融入，在农耕馆展现上世纪北方农业农耕文化和传统习俗，了解农业活动和农民生活，使得文化传承与村庄发展双向奔赴，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

2. 上世纪 70 年代前高庙学校是李桥乡唯一一所教书育人的校府，60 年代高庙大队是李桥乡人民公社所在地，也是当时知青集中点，现今高庙村也完整保存着多处知青点，知青文化包含了爱国情怀、责任担当、奋斗精神等多重内涵，高庙村作为知青点的小型集中地体现了其社会价值。

六、村落历史文化保护与管控

（一）保护对象及重点

本次规划高庙村保护对象主要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类。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山水格局、街巷空间、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和其他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由当地传统文化、手工艺品等构成。

高庙村传统村落保护对象及保护重点			
要素	类型		内容
物质文化遗产	自然环境	山体	村庄周边山体
		农田	高庙村域范围内的农田
		植被	村域内的园地、林地和草地等
		河流	霍城河、大马营河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	村落格局	与村庄格局相关的自然和人工要素
		街巷空间	村庄内道路空间
		传统风貌	村庄院落布局、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屋顶造型、建筑细部等。
	不可移动文	文物保护	李桥水库

	物	单位	
		一般文物	高庙张氏家族墓、高庙马家庄院遗址
	传统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村内 16 处特色民居建筑
	历史环境要素	沟渠	村庄内灌溉工程遗产，包括东干渠、西干渠、三坝渠、煤家沟渠
		牌坊	高庙牌坊
		其他	知青点、农俗馆、红军泉、李家桥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饮食		罐罐席（市级）
	民间美术		剪纸（省级）、山丹烙画（省级）、麦秆画（市级）、刺绣（市级）等
	民俗		高庙村民俗文化艺术节、传统节庆等

（二）保护区划

（1）核心保护范围

是指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较为集中，空间格局保存完好，街巷风貌特征明显，需要重点保护和严格控制的区域。本次规划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位于高庙自然村、S590 山马公路西侧，由李桥水库、高庙牌坊、传统风貌建筑、知青点等传统资源构成，总面积 4.48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之外，为确保核心保护范围传统风貌的连续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包括村庄建成区的大部分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要素，重在对新建、改扩建（构）筑物的建筑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进行控制。本次规划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为村庄建成区的绝大部分，包括史家庄、高庙、李家桥、炉院四个部分，总面积 28.19 公顷。

（3）环境协调区

建设控制地带外以保护村庄周边自然环境、山水格局和

协调村庄未来发展需要着重控制的区域。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可分为两类，一类环境协调区为紧邻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外围的用地，应着重控制建设的风貌与传统村落相协调；二类环境协调区为村庄外围、村域范围内的非建设地带，包括农田、水系、山体等自然背景景观，着重控制建设项目引入，保护传统村落外围自然景观环境的完整性。

本次规划划定环境协调区面积 689.25 公顷。其中，一类环境协调区面积 2.06 公顷，为没有传统风貌建筑的居民点，主要分布在高庙和李家桥两个自然村；二类环境协调区面积 687.19 公顷，分布在村庄外围，包括农田、林地、草地和湿地等非建设用地。

（三）自然环境的保护与控制

1. 山水格局的保护与控制

保护“南邻焉支、北望山丹、两山带水、内临水库”的村落自然山水格局，严格控制建筑高度，确保视线通廊的连续性。保护村庄东西两侧山体的地势地貌和自然植被；保护村庄东侧的李桥水库、大马营河、霍城河等自然水系，保护以东干渠、西干渠、三坝渠、煤家沟渠为代表的农田水利设施，维持好村落、田园与水系的现有格局和依存关系。

2. 农田生态的保护与控制

严格保护村庄周边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占用，主要种植粮食作物，

可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对相关基础设施进行修补。

3. 自然植被的保护

严格保护村庄周边的林地、草地和湿地等自然资源，严格用途管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村庄周边依存自然环境的稳定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的保护

1. 传统格局保护

规划保护并延续高庙村“一路串联四组团”的传统格局，保护村落边界，按照相关记载，对村庄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庙宇、公社、学校等采用标牌等手法予以标识，标牌样式要与整个村落风貌相协调；保护村庄乡村居民院落与街巷系统的完整性，按照乡村旅游发展的需要，修复或新建部分农家院落，形成传统村落风貌的重点展示区域，农家院落要延续传统高庙传统风貌，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2. 街巷空间保护

高庙村内缺少保存完整的传统街巷，本次保护规划重点为村落内部街巷空间的保护，包括街巷格局、界面、材质、环境和市政设施等五个方面。

（1）街巷格局

保护高庙村街巷的路网格局、高差现状、原有尺度和空间形态，整治街巷的对景区域，保护街巷的视线走廊。

（2）街巷界面

严格保护街巷两侧民居建筑的高度和形式以及两侧界面的虚实关系，不得随意在原有实墙面上开凿门洞、窗洞，不得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街巷立面整治要在满足传统街巷空间尺度的基础上进行，保证建筑材料、建筑色彩、建筑形式的统一，并强调传统工艺技术的运用。

（3）街巷材质

以方便生活为原则，村内街巷主要采用水泥路面，可采用沥青路面；乡村旅游发展区注重高庙村原始风貌的展示，路面应以地方石材铺砌，并注意雨水明沟建设。

（4）街巷环境

在严格保护街巷两侧民居建筑的高度和形式，尊重历史文化的前提下，结合现实的可行性，进一步整理和塑造街巷空间。整治时不得改变历史街巷的走向、宽度，清理街道环境，增加绿化，突显街巷的优美。

（5）市政设施更新

规划街巷中各类市政设施入户管线应埋于地下，并沿街巷一侧布置的市政设施小品，如路灯、垃圾箱、指示牌等，其形式、风格、色彩应统一设计，和村落传统风貌相协调，体现地方乡土特色。

3. 整体风貌的保护

规划严格控制村落整体风貌，保护村庄两山带水、内临

书库、掩映田间的自然风貌格局，控制周边山体、村域内水系与各自然村之间的视线通廊，控制建筑高度，保持新建筑形式与规模与已有的传统建筑相一致，与传统村落格局相协调。新建或改造的建筑外饰面在颜色、材质等各方面与传统建筑协调一致。

（五）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控制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控制

为李桥水库，位于高庙村东侧，兴建于 1958 年，2010 年 12 月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属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根据《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丹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山政发〔2017〕184 号），其保护范围为文物本体四周外延 10 米。

李桥水库既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又是山丹县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其保护管理不仅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的规定，也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控制

包括高庙张氏家族墓和高庙马家庄院遗址。其中：

——高庙张氏家族墓，位于高庙村西南侧 300 米之间的耕地上，年代为清代至中华民国，属古墓葬。按照山丹县人民政府公布的一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其保护范围为文物本体四周外延 5 米。

——高庙马家庄院遗址，位于高庙村西南侧 200 米之间

的耕地上，年代为清代至中华民国，属古遗址。按照山丹县人民政府公布的一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其保护范围为文物本体四周外延 5 米。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控制与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做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并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六）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1. 保护

村内 2 处不可移动文物上的建筑，具体为高庙张氏家族墓和高庙马家庄院遗址上的现状建筑。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相关条款进行保护。修复时，凡是露明可见部分均应使用旧木料、旧石料、旧砖瓦，严格按照其原始状态，做到修旧如故，做好详尽的修缮纪录。

2. 改善

村内 16 处传统风貌建筑及 6 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知青点、农俗馆、供销社等。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拆除建筑外立面与传统风貌、地方风格不协调的装饰材料 and 外挂物件，通过更换立面构件、调整建筑色彩等整治方式，修缮外观风貌受到破坏和影响的部分，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使其适应现代生活方式。

3. 保留

村落范围内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质量好或一般，建筑年代基本为 1980 年代以后，不影响村庄整体景观环境的建筑。规划此类建筑应保留其现状，保持风貌与传统建筑基本协调，不影响村民的正常使用。如局部与传统风貌建筑差异较大，应本着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原则进行整治。以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的原则，可以对此类建筑进行外部和内部的修缮和装饰。在展示和利用方面，可以根据旅游发展的需要，改变原有使用功能或增加所需设施等。

4. 整治改造

村落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建筑质量差，或在建筑高度方面对传统风貌建筑存在一定影响，或对村庄整体景观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筑。规划此类建筑可采用立面整治维修、使用功能置换、细部修饰和周边环境整治等方法，使其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对体量过大、建筑高度影响严重的可以采用降低层数的措施；对于危旧房、视觉影响严重且不宜通过整治的方式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应予以拆除，拆除后不得再建设新的建筑，拆除后的场地应当恢复历史环境或按规划进行场地、绿化改造。

（七）建设控制规划

1. 建筑高度控制

（1）核心保护范围：以区内最高建筑高庙牌坊为基点，区内建筑高度维持原高，新建、改造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

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

(2) 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片区最高现状建筑为基点，现有建筑维持原高，新建建筑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进行分区控制。史家庄村高庙民俗文化产业园新建、改造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6 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史家庄村其余部分、李家桥村、炉院村新建、改造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高庙村新建、改造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

(3) 环境协调区：新建、改造建筑采用坡屋顶，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

2. 建筑形体控制

文物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本身形体即为控制形体。核心保护区内重建建筑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以小尺度和坡屋顶为主，并应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严禁建设异形建筑。

3. 建筑色彩的控制

文物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本身色彩即为控制色彩。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应该与周边环境协调，色彩以灰、白、土为主色调，建筑外立面和屋面禁止使用大面积鲜亮色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色彩应以白灰或夯土色调为主，辅助色彩宜轻快明亮高雅，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4. 建筑材料的控制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严禁使用光亮釉面贴面砖，可采用白石灰、夯土，本地石材、卵石、青瓦、木材等。规

划建议回收利用可用的传统建筑材料，以保证高庙村传统村落的真实性。核心保护范围外得新建建筑材料可采用本地容易获得的材料，如白石灰、真石漆、砖、青木材等，当不宜过度花哨。

（八）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 牌坊的保护

严格保护位于高庙自然村的 1 处牌坊，并对其进行记录、存档，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展示高庙村景观风貌。

2. 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

保护高庙村及其周边的东干渠、西干渠、三坝渠、煤家沟渠等 4 条主要农业灌溉渠系，确保灌渠通畅，记录并存档其建设与发展历程。建立和完善灌溉工程遗产认定、申报和管理体系，制定专门的保护政策和实施细则。

3. 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

主要是与红色文化有关的 1 处红军泉。规划格保护，定期清理和维护周边环境，严禁填埋、破坏泉眼，设置标识牌，纪录和存档相应现状照片、历史资料，其开发利用与乡村旅游相结合。

4. 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

主要包括记录村庄发展变迁历史的知青点、农俗馆、供销社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规划应严格保护现有的建（构）筑物，并按照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的措施进行管控，设置标识牌。建立和完善农业文化遗产认定、申报和管理体系，制

定专门的保护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强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与传承，鼓励和支持农民对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项目继续采用传统的农耕技艺和管理系统，使其在现代农业生产和生活实践中得以延续和发展。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教育活动，将传统农业知识和技术纳入学校教育和社会培训体系。加强对农业文化遗产的调查、挖掘、整理和研究，建立档案数据库，完整记录传统农业生态系统、物种资源、农耕习俗等内容。

（九）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的保护

1. 保护原则

（1）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

（2）整体保护原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及其生存空间实施整体保护。

（3）活态保护原则。为遗产传承人和传统文化营造出一个更宽松、更适合其成长的生态环境。

（4）原真性保护原则。建立传统文化“基因库”，将那些优秀的、具有原生态特点的文化遗产保存下来，为未来新文化的创造保留更多的种源。

（5）保护与开发并重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实施有限度的可控开发。

2. 保护内容

主要为高庙村省级、市级、县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当

地的传统民俗。具体为民间饮食：罐罐席；民间美术：刺绣、麦秆画、山丹烙画和剪纸等；民间节庆：高庙村民俗文化艺术节和春节、元宵等传统节日。

3. 保护策略及措施

（1）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制度

采用文字、图片、音像以及数字多媒体技术，对这些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记录、整理，收集相关代表性实物，予以妥善保存。构建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档案，以便保护与管理。

（2）活态传承

根据高庙村当地的民俗文化传统，尊重当地老百姓生活习惯与价值观，对其与之相关的自然环境、人文社会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通过宣传，让公众更多的了解、参与此类民俗活动中，呈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

（3）传承式保护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着和传承者，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应加强对村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请认定工作，对于罐罐席、刺绣、麦秆画、山丹烙画等传统手工艺进行重点栽培。可将村内现有技艺传承人院落或经营性场所作为传承地点，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在传承保护中，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对学艺者采取助学、奖学的鼓励方式，以培养更

多的后继人才。

（4）展示陈列式保护

保留并丰富现状农俗展览馆，收藏整理村落内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资料。展示村落历史沿革及选址特征；展示村落传统民俗活动；展示各类非物质文化产品，让人们更多的了解和感受高庙村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

（5）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方式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研究，将传统文化和乡村旅游相结合。持续举办高庙村民俗文化艺术节，展示高庙及李桥乡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建设固定展示场所，吸引游客品尝罐罐席等民间美食，体验麦秆画、山丹烙画、刺绣等传统手工艺，建立长效保护机制。

七、村落历史文化展示与传承利用

（一）总体定位

以民俗文化为内核，现代农业种植为基础，乡村旅游为方向的全省农文旅乡村振兴样板村，山丹地区集农事体验、民俗感悟、生态康养、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原乡生活体验地。

（二）发展方向

强化农业的基础性地位，由传统农业转型至新型农业，发展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以高庙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园为依托，充分挖掘和整合当地特色农耕文旅产品，辅以提高商业服务设施水平，推动近郊（过境）旅游，形成以农业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体验为主题的多元化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实

现现代高效生态农业、高品质农产品加工业、近郊（过境）乡村休闲旅游业相结合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发展道路。

（三）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两心四区”的总体产业空间布局。其中：

一带：S590 山马公路产业发展带，是县域南北向农业发展、生态保护、城镇布局、文旅拓展的主要轴线，也是李桥乡产业布局的主要轴线。

两心：以高庙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园为核心的乡村旅游发展核心；以李桥水库国家水利风景区为核心的村庄综合发展极核。

四区：以史家庄自然村及山丹河两侧区域为主的乡村旅游发展区，是传统村落文化展示的重点区域；以高庙、李家桥、炉院三个自然村为主的村落文化感知区，重点感受传统村落的空间格局、街巷肌理、传统民居的风貌等；以炉院东南部现状湿地为主的生态湿地保护区，主要维护周边环境的稳定性，重点开展生态修复整理工作，保障湿地功能；以村庄耕地为主的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区，是村庄发展的基本盘，重点发展现代寒旱农业，加快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

（四）展示与传承利用

1. 村落形象定位

高庙记忆·至慢乡野。

备选：丝路游驿·秘境高庙；寻根丝路·品味高庙；乡·约高庙，梦·源山丹；心驰国博故里，神往绿色高庙；原汁原味原生态，乐山乐水乐高庙；高庙新景映山水，人文古韵照河西等。

3. 业态发展指引

约束类：村民委员会、图书室、老年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篮排羽球类活动场地、基层商业设施（基层商店）、公用设施（公共厕所等）、旅游集散区（停车、换乘、游客和旅游产品交易）。

指引类：①文化交流设施，文化陈列室，农事展示等民俗博物馆、陈列馆；②文化创意设施，罐罐美食制作馆、剪纸艺术馆、民俗演绎场；③文化休闲设施，茶馆、茶吧、休闲吧等；④民俗体验设施，农家乐等；⑤农事观光和体验活动设施，农事采摘观光体验。

限制类。有污染的工业产业、大型酒店。

3. 村庄展示规划

（1）重点场所

高庙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园，位于史家庄自然村，包括高庙民俗文化产业园、高庙市集、高庙乡居、西域人家、罐罐美食文化园、高庙农业庄园等，是高庙传统村落展示利用的核心区域。

（2）重要节点

以高庙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园为服务基地，充分发挥各自然村自然环境要素、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的景观价值，打造李桥水库、高庙牌坊、马家庄院、传统民居（传统风貌建筑）、知青宿舍等观赏和感知高庙传统文化的重要节点。

（3）展示路线

综合高庙村和李桥水库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要素，以高庙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园为基点，规划打造两条展示路线，全方位展示高庙村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一是村庄民俗体验及山水田园游览路线，具体为高庙市集——高庙民俗文化产业园——罐罐美食文化园——高庙农业庄园——焉支湖——李桥水库观景台——水利科普广场——高庙牌坊——高庙乡居——西域人家（农家院）——高庙市集，以民俗体验、农事体验、山水观光为主；二是村落人文感知游览路线，具体为高庙民俗文化产业园——高庙牌坊——村庄综合服务中心——高庙传统民居（传统风貌建筑）——马家庄院——炉院传统民居（传统风貌建筑）——李家桥传统民居（传统风貌建筑）——高庙牌坊——高庙民俗文化产业园，实地感知高庙村传统格局、街巷肌理、民风民情及发展变迁。

八、规划实施保障

（一）分期实施规划

1. 分期实施安排

遵循“全面规划，分期实施，保护先行，旅游跟进”的

原则，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保护实施和村民生活及旅游设施建设规划分为两期分步实施：近期(2024-2027 年)，远期(2027-2035 年)。

2. 近期行动计划

包括传统建筑保护和利用，防灾安全保障，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及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五个方面。任务内容主要是对文保单位和重要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同时对其周边的环境进行恢复和改造。利用内部资源，在保护传统风貌的基础上推进旅游项目的建设，同时进行市政管线的埋设，并清除沿路的垃圾、整理绿化，对道路和建筑之间的空地进行景观改造。近期建设实施内容主要为传统建筑保护和利用及防灾安全保障的建设。

3. 远期实施内容

对村庄内的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以提高居民的居住生活质量，同时全面铺开传统建筑的民宿、农家乐及乡村旅游产业建设。提高村庄内部活力，改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持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建构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

远期主要项目安排：

(1) 硬化村内入户道路，方便村民出行；

(2) 改造提升村庄环境卫生设施：完善垃圾收集体系建设，安置集中垃圾收集点 6 处，重点区域及重要场所配套垃圾桶、公共厕所（新建公厕 1 处，改造公厕 3 处）等：

(3) 美化庭院及特色农家院建设：按照当地传统风貌民居，对现状风貌不协调民居进行改造整理，设置奖励资金，引导村民开展美化庭院创建，有意向的村民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家院落进行改造，建设特色农家庭院。

(4) 新建候车点，方便村民及游客出行；

(5) 乡村旅游设施建设，提升和丰富民俗文化园和产业业态等。

(二) 规划实施建议

1. 健全工作机制

(1) 加强领导，建立保护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等法律法规，尽快制定合理的专门机构，专人负责监督和管理规划实施情况。推进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活化利用底线管理模式，分类型、分地域建立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2) 推动多方参与，筹措保护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落实传统村落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简化审批手续，制定优惠政策，稳定市场预期，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乡贤参与保护资金的筹措，鼓励市场主体持续投入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3）强化奖励激励，制定和落实补偿政策

鼓励地方政府推进奖补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保护工作和村民实际利益相结合，对保护范围内的住户在经济上做出一定补偿，在新房批地等方面予以适当优惠。居民对传统建筑的保护修缮应予以补贴。

（4）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破坏行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

2. 完善保障措施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刻认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提高保护规划的实施性

依法执行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3）大力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

宣传高庙村的悠久历史，珍贵的文化价值和保护传统村落的重大意义，激发广大村民的参与感、自豪感和责任感，依靠他们自觉地保护文物古迹、村落环境、传统民居及民俗文化。

（4）将古民居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将古民居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有利于形成村民在古建筑保护工作中自我规范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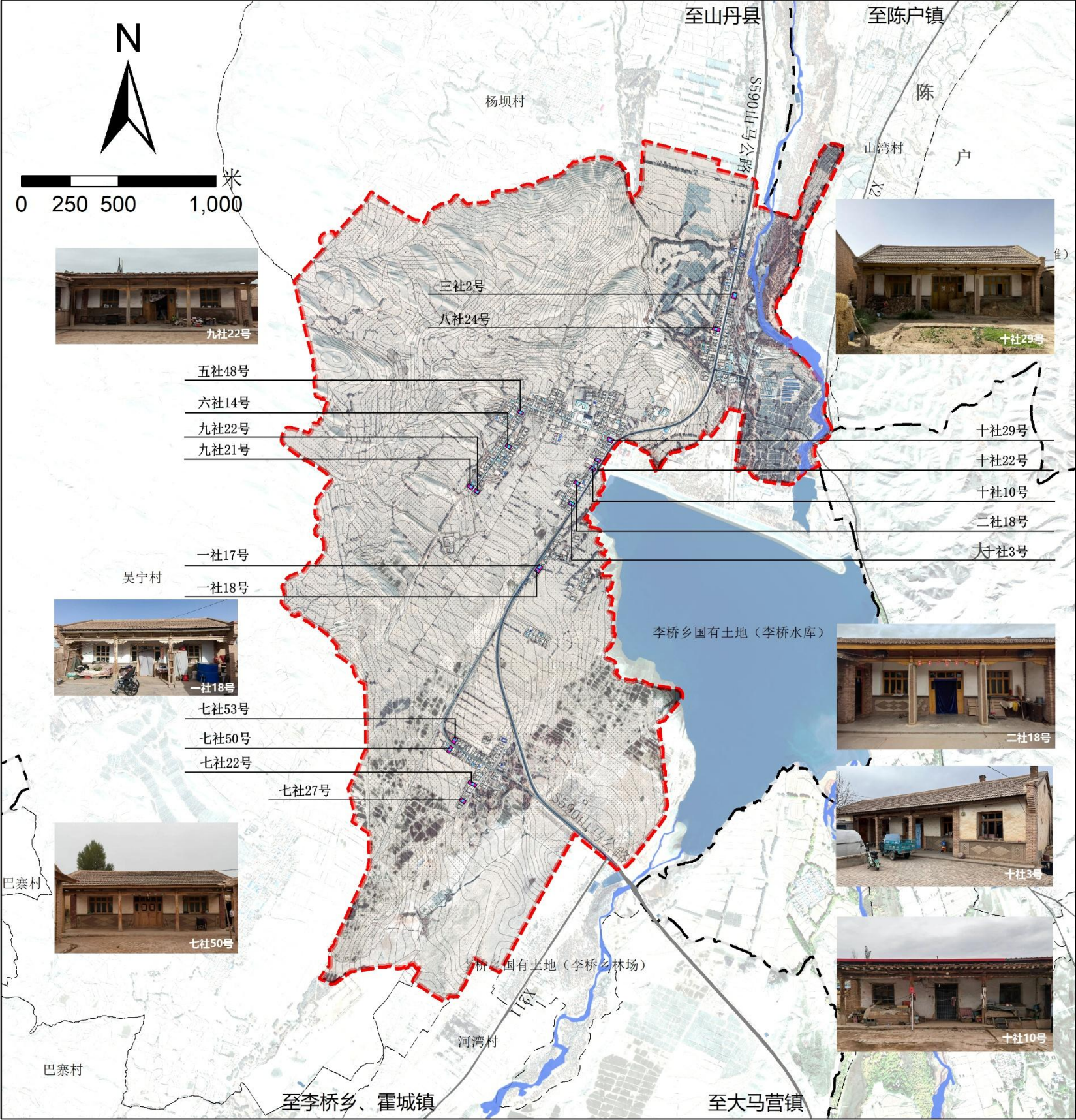
山丹县

李桥乡高庙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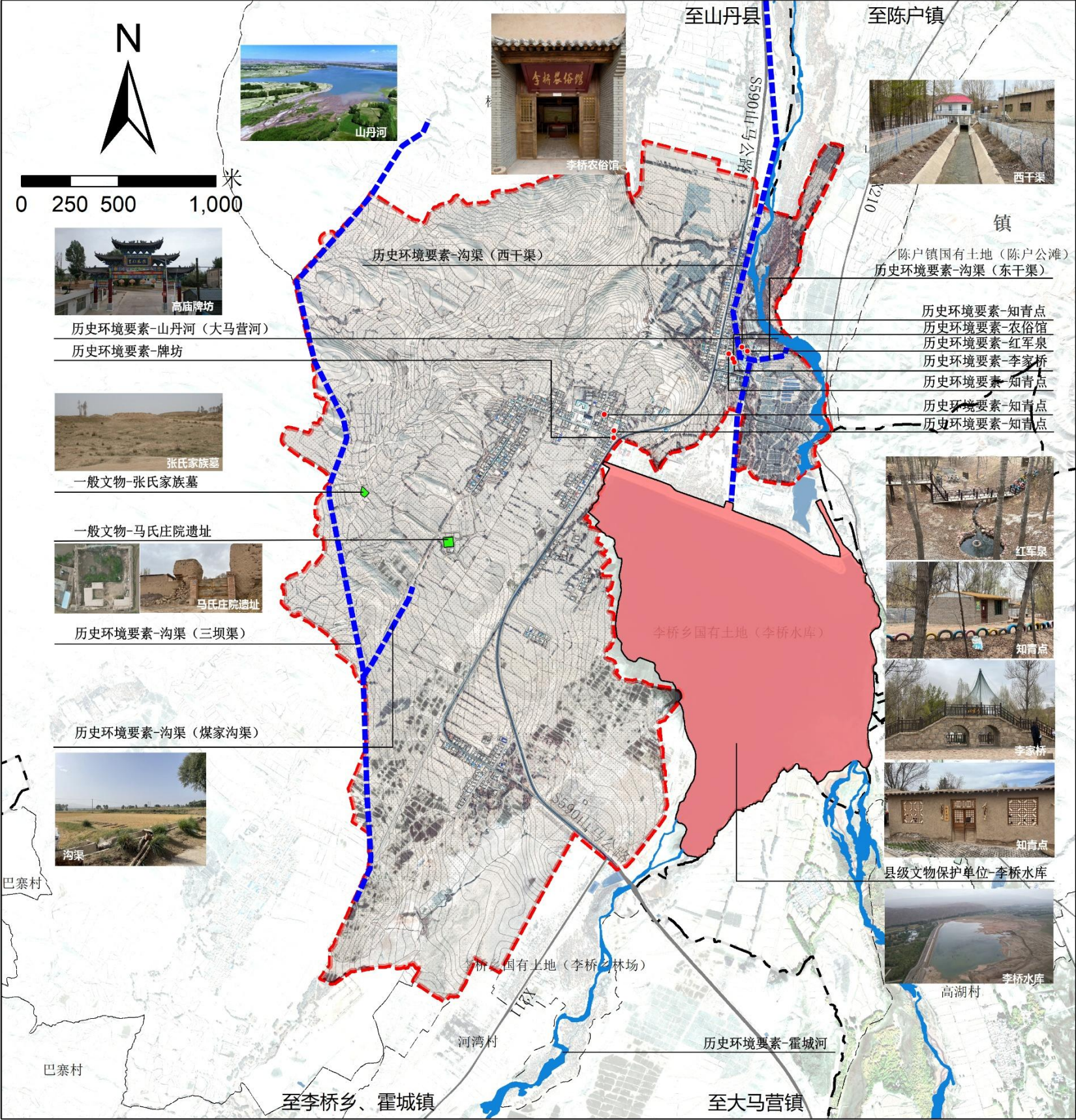
山丹县

李桥乡高庙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山丹县

李桥乡高庙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文物

历史环境要素

沟渠

河流

乡、镇界

村界

高庙村界线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 村落文物古迹与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山丹县

李桥乡 高庙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传统饮食——罐罐席（十二楼全席）




民间美术——麦秆画





民间美术——剪纸






民间美术——山丹烙画





民间美术——刺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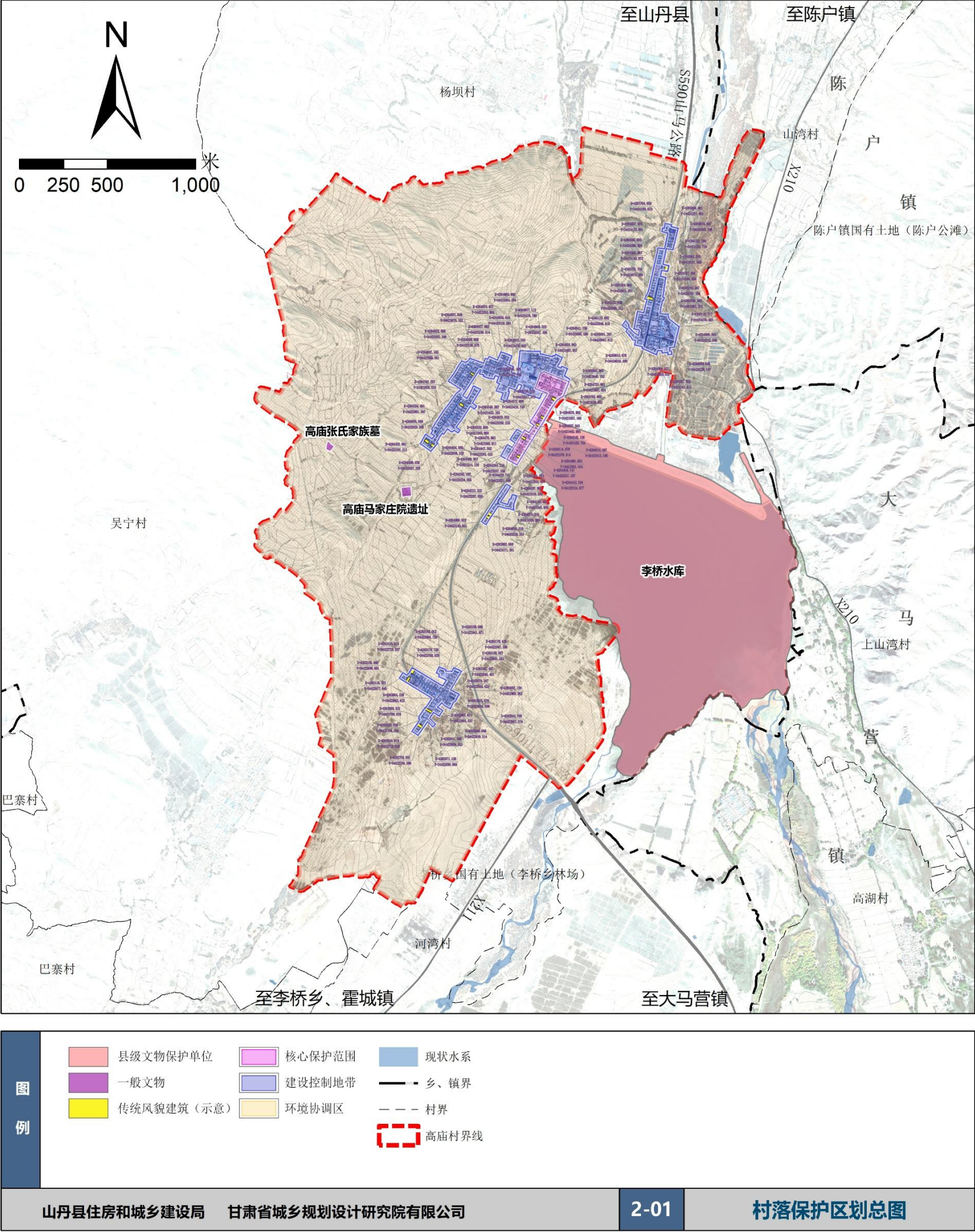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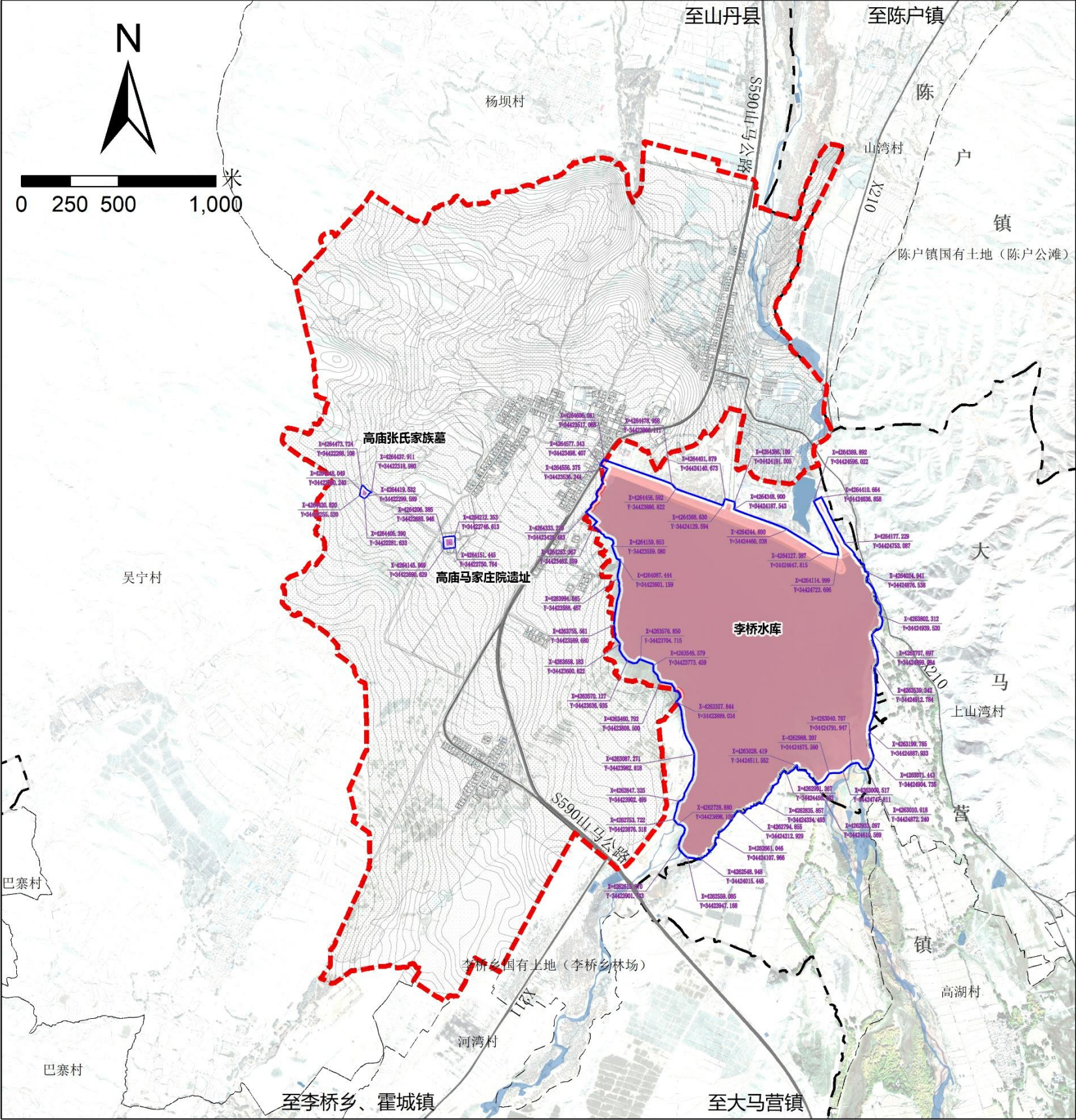
山丹县

李桥乡高庙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山丹县

李桥乡高庙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一般文物本体

核心保护范围

现状水系

乡、镇界

村界

高庙村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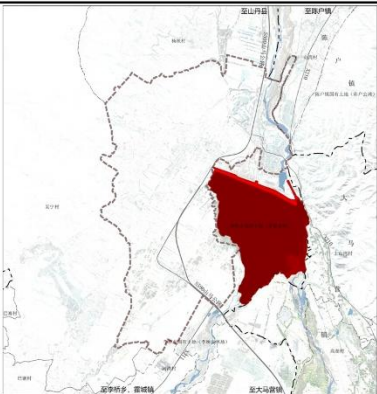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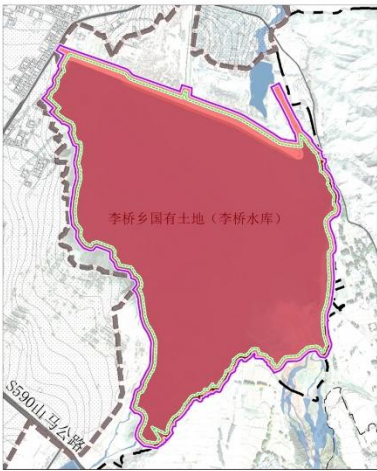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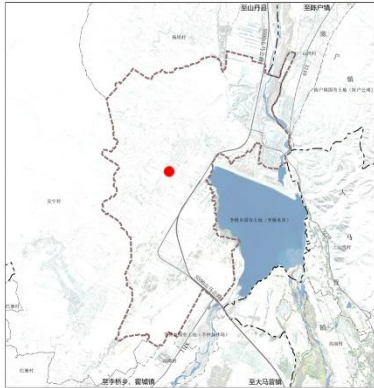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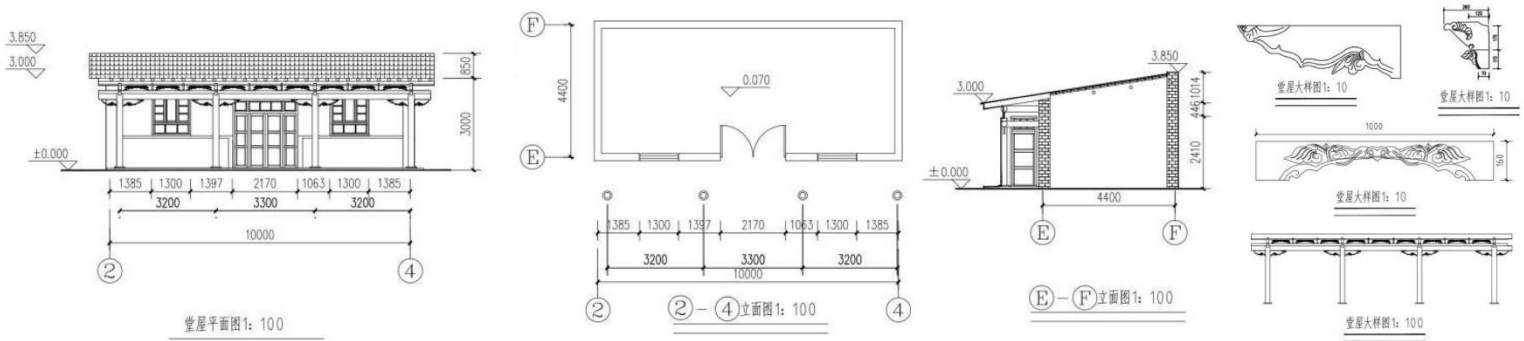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

村落文物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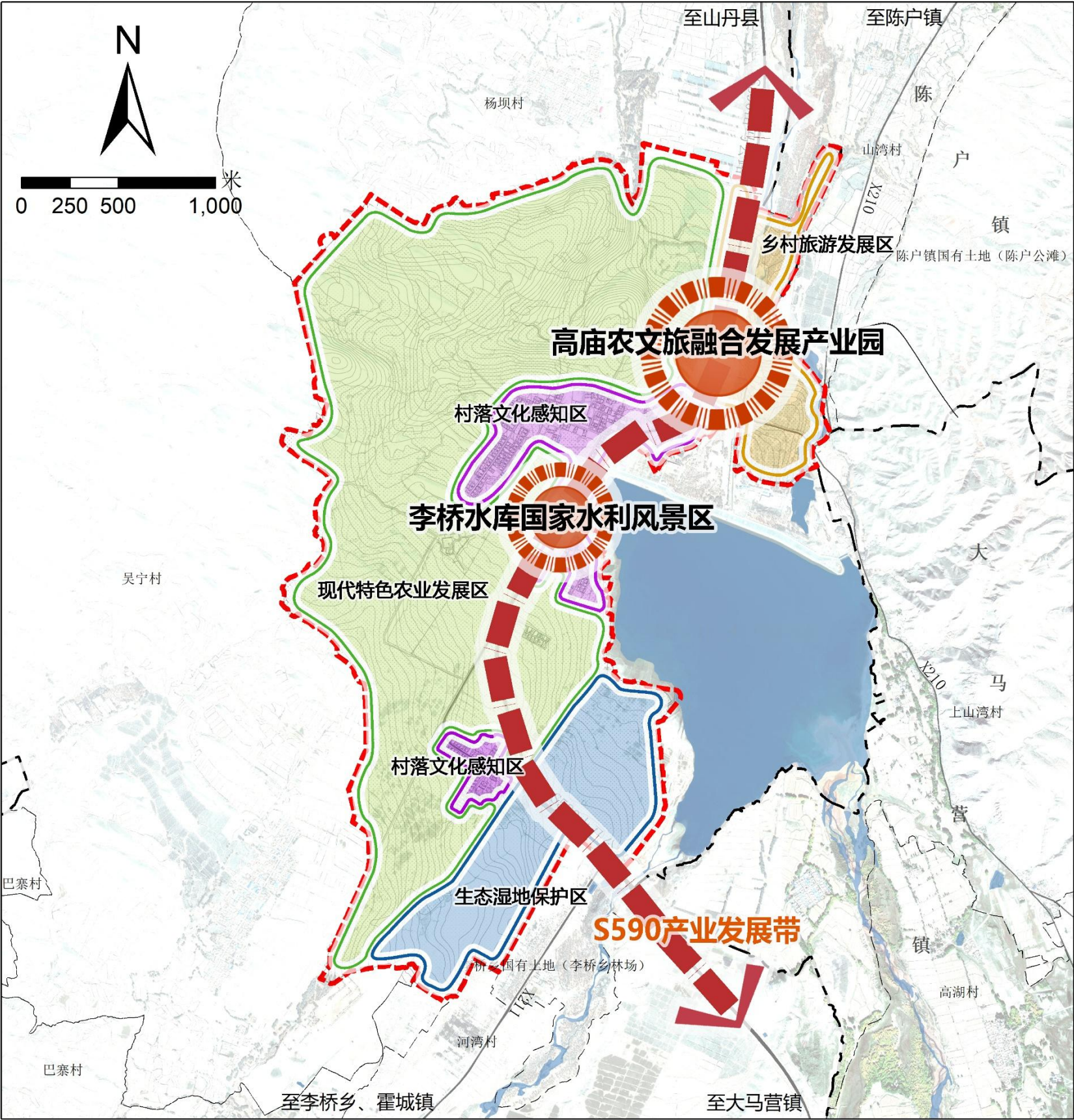
- 32 -

山丹县				李桥乡 高庙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李桥水库				位置图	
坐落位置	高庙村东侧	主要功能	水利设施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建筑年代	1958年	布局形式	——		
建筑质量	——	建筑高度	——		
建筑风貌	——	建筑结构	——		
保护等级	县级文保单位	使用情况	正在使用	保护区划	
综合评价					
李桥水库位于山丹县城南 31 千米的李桥乡高庙村东侧大马营河之间。西侧是山马公路，东南是花寨大坝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厚土心墙土石混合坝，长村，1480 米，高 25.4米，坝顶高程 2179.8米，顶宽5.4米，前设 1.3米高混凝土预制块砌筑的防浪墙，墙顶高程 2181.1米，后有浆砌石挡土墙，高 1.4米，墙顶与坝顶齐平。水库以上集雨面积 1143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 5068.5 万立方米，防洪按五十年一遇标准设计，一千年一遇标准校核，设计洪水位 2177.50米，校核洪水位 2179.20 米，汛限水位 2174.70 米，正常蓄水位 2178.60 米，死水位 2167.40 米。此水库浇灌山丹县大部分耕地，为山丹县农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水利建设研究价值。					
建筑分类保护方式		保护		建筑本体  核心保护范围 	
现状照片					
					
区划类型		保护与整治措施			
文物本体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条例、法规的要求保护。并应符合《水源保护地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以山政发【2017】184号《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丹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为主，李桥水库核心保护范围自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图则

山丹县 李桥乡高庙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传统风貌建筑基本情况一览表——九社22号			
坐落位置	高庙村九社	主要功能	居住
院落面积	513m²	建筑面积	84m²
建筑年代	80-90年代	布局形式	——
建筑质量	——	建筑高度	——
建筑风貌	——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保护等级	——	使用情况	正在使用
综合评价		位置图	
该传统风貌建筑位于高庙村九社22号院落内，主要用途为居住，墙体为砖、夯土，装饰为木材。屋顶为硬山单坡顶，坡度较小，瓦片覆盖。建筑材料有砖、木、土；门窗多为砖木构；从建筑装饰角度来看，河西地区的合院建筑装饰较为简洁，没有复杂的装饰部件。			
保护区划		保护图则	
建筑分类保护方式			
改善		传统风貌建筑 建筑本体	
		传统风貌建筑 所在院落	
现状照片			
建筑测绘			
区划类型	保护与整治措施		
建筑本体	对传统风貌建筑或构筑物，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理图则（一）

山丹县

李桥乡 高庙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重点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轴线

产业发展分区

现状水系

乡、镇界

村界

高庙村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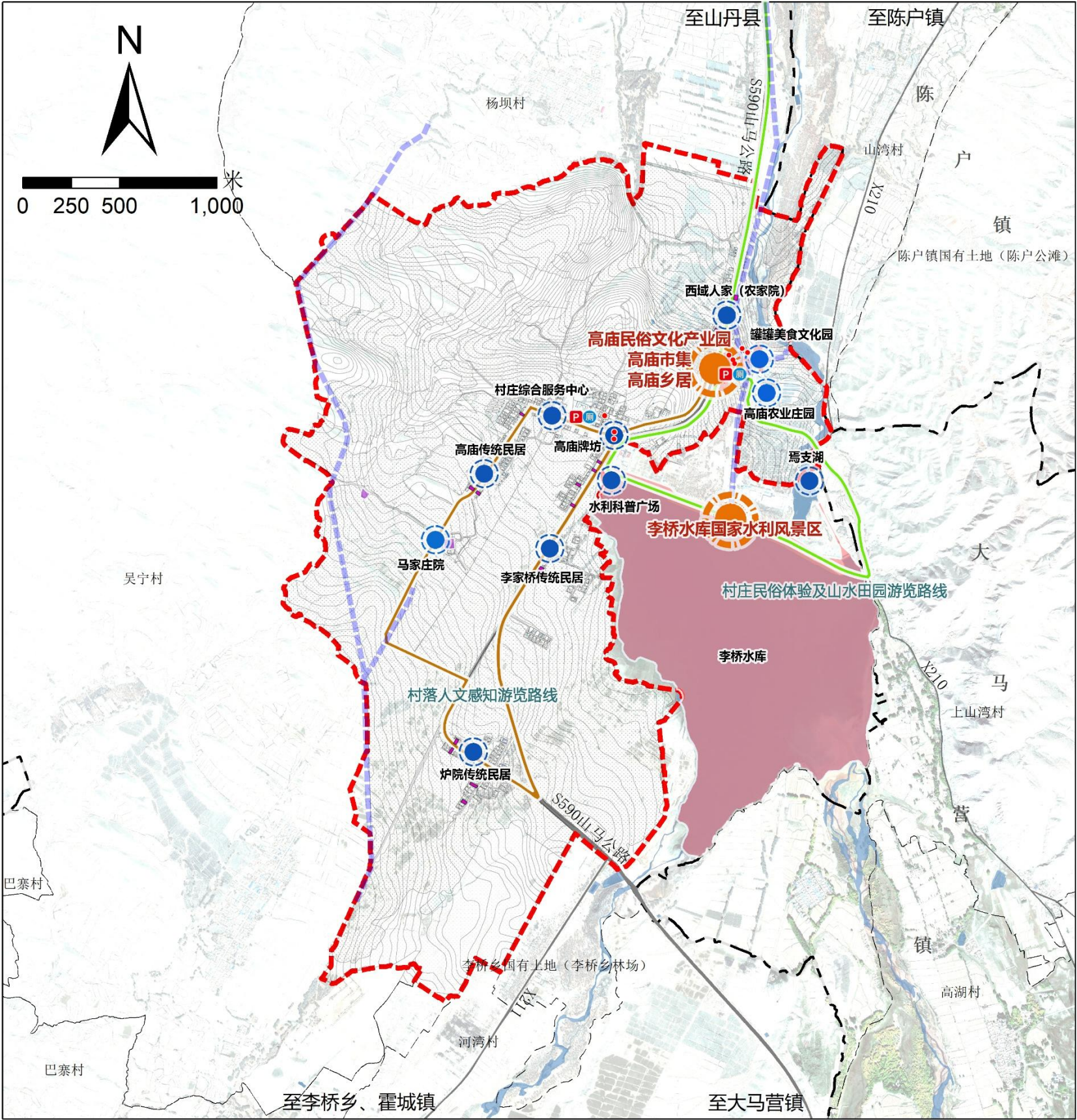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1

产业布局规划图

山丹县

李桥乡高庙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文物

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环境要素

停车场/公厕

主要景观节点

次要景观节点

村庄民俗体验及山水田园游览路线

村落人文感知游览路线

非物资文化活动现场

现状水系

乡、镇界

村界

高庙村界线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

展示和利用规划图

- 36 -